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7号，日月星座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傅凌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卢建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8	日月股份	2025/12/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实际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7号日月星座大厦20楼，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建波、吴优

电话/传真：0574-55007043

3、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上午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傅凌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卢建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riyue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9:30-10:3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9:30-10: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明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建波先生，财务负责人杜志先生，独立董事屠雯珺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riyue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建波、吴优

电话：0574-55007043

电子邮箱：stock@riyue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7,92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60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股份转增。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张建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56,9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张建中先生《关于提前终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鉴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建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27,920股
持股比例	0.06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27,9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张建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2%
当前持股数量	627,9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09%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张建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将遵守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烨先生递交的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建中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7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王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7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建中先生、王烨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中先生、王烨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并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张建中先生于2014年加入公司董事会，王烨先生于2011年加入公司董事会，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布局、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建中先生、王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傅凌晓先生、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人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候选人傅凌晓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傅明康(主任委员) 温平、张建中	傅明康(主任委员) 温平、傅凌晓
审计委员会	屠雯珺(主任委员)、郑曙光、周建军	
提名委员会	郑曙光(主任委员) 温平、张建中	郑曙光(主任委员) 温平、傅凌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虞洪康(主任委员)、屠雯珺、郑曙光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凌晓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卢建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卢建波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7号日月星座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传　真：0574-55007043

电子邮箱：stock@riyuehi.com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傅凌晓，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麦格纳集团生产制造工程师，ABC集团CAE工程师，通用汽车集团项目机械工程师，庞巴迪航空公司项目工程师。于2022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运营总监。

傅凌晓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明康先生、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女士之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凌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卢建波，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25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仑税务学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建波先生已于2025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人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聘任傅凌晓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傅凌晓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聘任卢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聘任卢建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建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

财务总监：张燕

独立董事：潘立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5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0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_限制性股票_____，股份来源为_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_____，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07.70万股____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1.61%_。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__87.70万股___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_1.31%____；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__20.00万股___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0.30%_____。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9/30
授予数量	____200,000_____股(份)
授予人数	____11_____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___14.97_____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97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9月30日

2、授予数量：20.00万股

3、授予人数：11人

4、授予价格：14.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扬州金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胡明燕	董事	4.50	4.18	0.07
小计		4.50	4.18	0.07
其他激励对象		15.50	14.39	0.23
总计		20.00	18.57	0.3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度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11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181号)：截至2025年11月7日，扬州金泉公司已收到1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0,000股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2,994,000.00元(贰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94,000.00元(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77,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877,0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3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77,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8,077,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0.00万股，已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67,877,000股增加至68,077,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林明稳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69%被动稀释为40.5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77,000	200,000	51,07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0	17,000,000
总计	67,877,000	200,000	68,077,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00	505.60	109.55	261.23	101.12	33.71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驳回起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根据本行2024年10月12日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涉案金额显示为981,270,983.96元(暂计算至2024年6月12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驳回起诉"，表明该案件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目前，无法预判当事方是否会在法定期限内就该裁定提起上诉。本行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汉康贸易有限公司、季铭铭、孙占新、中航国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都信华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国运科贸有限公司、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有关本案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0日，本行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2024)内06民初70号之三，裁定如下：准许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替代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诉讼。

(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裁定如下：驳回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